

111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 107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 (一) 字第 1070178727 號函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網址：<http://www.hwai.edu.tw>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http://www.hwai.edu.tw)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	111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四) 至 111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報名資料填寫網址 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需以掛號寄回本會，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	寄送報名表期限 111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所有考生皆須繳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
寄發准考證	11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前	
考試/面試	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試場座位表於筆試前一日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 https://www.hwai.edu.tw)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複查成績	1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傳真: (06)267-9309
放榜	111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10:00	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 https://www.hwai.edu.tw)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至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 (參閱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登記遞補	1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 起	依缺額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目 錄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

頁次

壹、	修業年限 -----	1
貳、	報考資格 -----	1
參、	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	2
肆、	報名 -----	6
伍、	考試日期及時間 -----	7
陸、	錄取原則 -----	8
柒、	成績通知 -----	8
捌、	複查成績 -----	8
玖、	放榜 -----	8
拾、	報到 -----	9
拾壹、	註冊 -----	9
拾貳、	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	9
拾參、	考試試場規則 -----	9

【碩士在職專班】

頁次

壹、	修業年限 -----	11
貳、	報考資格 -----	11
參、	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	12
肆、	報名 -----	13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	14
陸、	錄取原則 -----	14
柒、	成績通知 -----	14
捌、	複查成績 -----	15
玖、	放榜 -----	15
拾、	報到 -----	15

拾壹、註冊-----	15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15

【附錄】

頁次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0

【附表】

頁次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1
附表二、讀書計畫-----	22
附表三、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四、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4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書-----	25
附表六、委託書-----	26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7
附表八、申訴表-----	28
附表九、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2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貳、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其他相關文件。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三)。

4.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名資格審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一)之第六條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備妥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三)、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四)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註冊組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不予退件。

參、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醫事技術、醫學檢驗、生物科技相關領域)：2 名 乙組(營養科技、動物科技相關領域)：2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15%）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55%）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依據現有與未來醫學技術與健康產業之需求，配合實驗室的設備與授課教師的專長，將課程規劃方向以健康食品與健康促進，疾病與基因環境關係，臨床檢驗發展，生物醫學產業發展等為主要發展研究方向，並建構研究生多元發展之創新研究潛能。
備註		●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 洽詢電話：醫技系(06)267-4567 分機 450、451 陳郁華小姐 食營系(06)267-4567 分機 700、701 鄭明忠先生

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30%）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控制技術。 (二)個人防護具設計、檢測與開發。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技術。 (四)職業衛生護理技術。 (五)環境污染防治與消防防災技術。 (六)其他安全衛生新興議題等。 ●發展重點以培養具安全衛生之鑑別與認知、評估與監測、管理與控制之實踐及從事研究潛能之人才，提升國內跨領域的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水準。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800、801 黃銘宏先生

所別		製藥工程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 3 名（生物醫學領域） 乙組 5 名（製藥領域） 丙組 3 名（醫藥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丁組 5 名（化妝品暨美容領域） 戊組 3 名（傳統醫藥暨調理保健領域）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30%）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甲組（生物醫學領域）： (1) 生物醫學、生技製藥、保健食品等相關領域技術開發。 (2) 致病機轉探討，發展保健預防或治療疾病的方法。 乙組（製藥領域）： (1) 藥物製程設計與開發。 (2) 劑型、賦形劑之研發與物性、化性分析。 (3) 製劑廠管理科學研究。 丙組（醫藥暨健康事業管理領域）： (1) 醫藥與健康事業領域管理科學研究。 (2) 醫藥與健康照護機構之管理研究。 丁組（化妝品暨美容領域）： (1) 天然物化妝品原料與配方開發應用。 (2) 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評估。 (3) 美容生技產業應用與經營管理研究。 戊組（傳統醫藥暨調理保健領域）： (1) 傳統醫藥於保健之研究與應用。 (2) 調理養生之研究與應用。 (3) 調理保健機構之管理研究。
備 註		●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434 林錦珊小姐

所別		視光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計分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30%
	二	筆試 (1)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 30%） (2)專業科目：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依據視光產業之需求、視光系專業實驗室設備(如:ZEISS OCT、IOL Master、視野計、角膜地圖儀等)與授課教師的專長，研究方向以視光實務中的眼生理參數，屈光度數變化、視力衛教、視光教育議題、驗光配鏡、隱形眼鏡、視覺訓練與低視力相關領域之機構開發、輔具創新研發、視光門市管理、視覺科學、視光倫理法規、神經生理傳導與光學成像機制等，引導研究生多元探索與創新研究潛能並得出研究成果促進視光領域之發展。
備 註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370 許涓玫小姐

肆、報名：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並郵寄繳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請至本校「報名暨報到系統」

（<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報名並列印繳款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一）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二）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520 元整。

三、繳交資料：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止。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報名表簽名並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各貼牢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二）報名費繳費證明。

（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學歷（力）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並加蓋就讀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大學修業證明書。

(2)專科畢業證書。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5)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7)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六）書面資料審查：

1.專業證照影本（含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如全民英檢及格證明）。

2.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3.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4.回郵信封 1 個：用於寄發准考證。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5 元)，務必書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注意事項：

- (1)一人限報名一(系)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2)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3)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註冊前則自動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111年08月31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 (5)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7)本校主辦之研究所招生入學，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8)已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者，若未將應繳交報名文件資料寄回本招生委員會，視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試場座位表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考試日期及時間如下：

考試日期	節次／時間	考試科目
111年4月16日 (星期六)	第一節 09:00~10:00	英文
	第二節 10:20~11:20	口試

陸、錄取原則：

- 一、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有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同系所(組)之招生名額。
- 二、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 (一) 口試成績。
 - (二) 英文成績。
 - (三)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辦法」第三條：「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或各組招生名額由之一般生及在職或各組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當錄取不足額時，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流用方式詳載於簡章內。」
 - (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甲、乙兩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 (二) 製藥工程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採優先流用方式，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甲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乙組→丙組→丁組→戊組
 2. 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丙組→丁組→戊組→甲組
 3. 丙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丁組→戊組→甲組→乙組
 4. 丁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戊組→甲組→乙組→丙組
 5. 戊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甲組→乙組→丙組→丁組

柒、成績通知：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前寄發成績單。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寄發成績單。

捌、複查成績：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一律採傳真辦理(Fax：06-2679309)。
- 二、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原件，並指明複查項目，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四、複查期限：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玖、放榜：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報到：

一、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滿額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
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後之正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拾壹、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中至 8 月中寄出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錄取生，請留意收取信件，並按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拾參、考試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考區辦公室申請補發，且一次為限，其後不再補發。
2. 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開始響時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各科答案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用於各科答案卡。各科答案卡則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機)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

予計分。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卡)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14.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6.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8.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20.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3.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三)。
- 4.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名資格審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一)之第六條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備妥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三)、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四)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註冊組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不予退件。

- 二、除上述規定外，另需為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需具公民營機構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參、招生所別、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甄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60%
	二	面試：40% 1.每位面試生由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分，平均後為該生面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研究方向與發展重點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控制技術 (二)個人防護具設計、檢測與開發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技術 (四)職業衛生護理技術 (五)環境污染防治與消防防災技術 (六)其他安全衛生新興議題等。 ●發展重點以培養具安全衛生之鑑別與認知、評估與監測、管理與控制之實踐及從事研究潛能之人才，提升國內跨領域的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水準。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1.佐證資料：有助於證明其研究能力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與規劃，600 字以內。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洽詢電話：(06)267-4567 分機 800、801 黃銘宏先生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郵寄繳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止。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繳款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

1. 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2. 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600 元整。

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報名表簽名並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各貼牢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二）報名費繳費證明。

（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並加蓋就讀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單位戳章。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大學修業證明書。

（2）專科畢業證書。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5）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7）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六）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七）書面資料審查：

1. 專業證照影本(含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證明，如全民英檢及格證明)。

2. 相關學術研究成果(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院校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八）回郵信封 1 個：用於寄發准考證。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 15 元，務必書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

注意事項：

- (1)一人限報名一次，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2)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3)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註冊前則自動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11 年 08 月 3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 (5)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7)本校主辦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8)已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者，若未將應繳交報名文件資料寄回本招生委員會，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面試試場表於面試前一日上午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 （一）面試成績。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柒、成績通知：

111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前寄發成績單。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寄發成績單。

捌、複查成績：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一律採傳真辦理（Fax：06-2679309）。
- 二、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原件，並指明複查項目，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四、複查期限：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玖、放榜：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報到：

- 一、報到方式：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
- 二、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報到後之正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拾壹、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中至 8 月中寄出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錄取生，請留意收取信件，並按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者，取消期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前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 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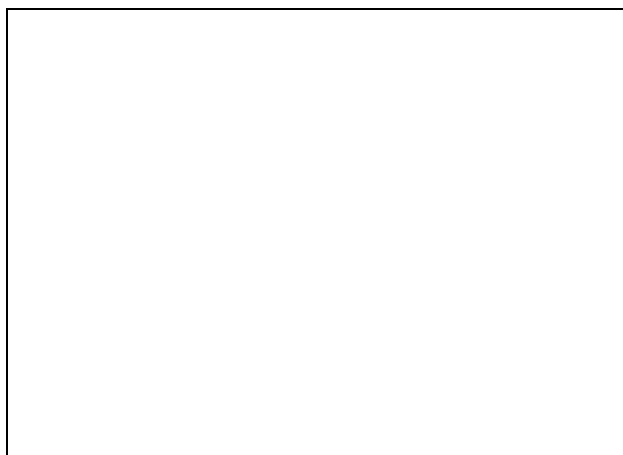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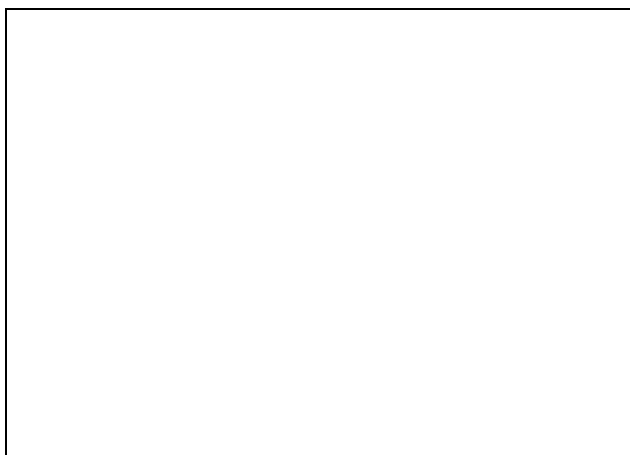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就讀學校：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本證明僅供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讀書計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18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E - M a i l			
報 考 身 分 及 應 繳 文 件 (請 勾 選)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考 生 聲 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111 年 月 日		
初 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1 年 月 日	
複 審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月 日	
備註： 1.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一）前【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2.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所繳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組通知， 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書面資料			
2.英文			
3.口試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執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書面資料			
2.英文			
3.口試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複查成績於 111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Fax：06-2679309)申請書及成績單，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_____因

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請
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班一般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系碩士班)研究所_____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111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申 訴 表

編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手 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面試時間：☐需延長二十分鐘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摩斯碼輸入 ☐搖桿滑鼠 ☐按鍵器 ☐拐杖 ☐肢架
☐其他：_____

3. 需考場提供輔具：☐檯燈(60W 燈泡) ☐電腦 ☐錄音機 ☐影音設備 ☐書架
☐特製桌椅(長)x(寬)x(高)：☐90 x 60 x 74cm ☐150 x 60 x 74cm ☐可調式椅子
☐其他：_____

4. 需考場提供服務：☐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 ☐隨側協助_____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正常 ☐特定：(A) ☐讀唇 (B) ☐手語 (C) ☐筆談
(D) ☐綜合溝通 (E) ☐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

1.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 (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2. *上述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